

#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 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8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7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53,200,014.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1,900.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40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87,24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6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通过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于

		2024年1月24日缴款，无认购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人员 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位：份）	16,167.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 确认的日期		2024年1月3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经过比例配售，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本次配售结果符合基金管理人先在《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

投资者类型	获配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战略投资者	28,000	70%
网下投资者	8,400	21%
公众投资者	3,600	9%
合计	40,000	100%

其中战略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 类型	认购份额占 基金份额发 售总量的比 例	认购数量（份）	限售期 （自基 金上市 之日起）
1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51.0000%	204,000,000.00	60个月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资金信托）	其他专业机 构投资者	12.0269%	48,107,484.00	12个月
3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代表京管泰富锦鸿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 构投资者	1.9925%	7,970,000.00	12个月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 构投资者	0.9968%	3,987,240.00	12个月
5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其他专业机 构投资者	0.9968%	3,987,240.00	12个月
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机 构投资者	0.9950%	3,980,000.00	12个月

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信托-睿驰组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9950%	3,980,000.00	12个月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泉心盈91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985%	1,994,018.00	12个月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泉心盈196天2号）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985%	1,994,018.00	12个月
	合计		70.00%	280,000,000.00	

其中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报价（元）	认购数量（万份）	配售数量（万份）
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383	3570.00	2711.3925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0	1200.00	911.3925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0	1200.00	911.3925
4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稳源组合	2.510	1190.00	903.7975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8	1000.00	759.4937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15	790.00	600.0001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1号基金	2.601	490.00	372.1518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1	450.00	341.7721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1号专项基金	2.405	290.00	220.2531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5	280.00	212.6582
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4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5	230.00	174.6835
1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1	150.00	113.924
1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1	120.00	91.1392
1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1	100.00	75.9493

注：（1）本次发售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投资者。

（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前述网下投资人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SPV 公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1 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具体可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办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